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2年度投小字第3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吳寶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欣大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民事訴訟法第438條至第44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下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藍建文